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89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之间 内部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股东持股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因内部持股结构调整,新奥控股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3,100万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转让给新奥科技。
- 本次权益变动为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发生变更。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协议转让及2024年1月实施完成的协议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2024-004)累计导致新奥控股、新奥科技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新奥控股、新奥科技于2024年12月3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因内部持股结构调整,新奥控股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3,100万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转让给新奥科技。

新奥控股、新奥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转让属于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内部持股调整,本次转让后,王玉锁先生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变动数量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370,626,680	44,269	1,370,626,680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5,737,451	-13,109	374,737,451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7,808,988	8,979	308,808,988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3,186	98,360,656
河北诚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2,876	89,004,283
王玉锁	1,911,750	0.06%	1,911,750
合计	2,243,449,808	72,44%	2,243,449,808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1721660105E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经营范围:对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能源开发、市政工程建设、旅游、饮食、电子机械制造、化工、建材制造等行业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工程设备、工程材料、化工设备、环保设备、钢材、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工器材、照明电器、建筑材料、五金材料、装饰材料、管件阀门、门窗、办公设备、燃料油、润滑油、柴油、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17913893732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廊坊开发区广阳道北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核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碳减排、碳捕获、碳封存;碳封存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产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互联网数据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出让方(甲方):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2024-049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日及2024年1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825.9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5.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15.78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86.97%。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日及2024年1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24-094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炼钢厂于2024年12月2日发生一起安全事故,经初步调查,系公司员工炼钢车间2名员工在车间开展检修作业时发生精粹炉罐盖掉落发生意外,公司立即进行现场紧急处置并第一时间将受伤员工送医治疗,但仍因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死亡。公司对不幸遇难者表示沉痛哀悼,对受伤员工和遇难者家属表示深切慰问,事故善后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截至目前,事故原因与人员伤亡原因还在进一步分析调查中,公司尚未收到安全监管主管部门对本次事故出具的调查报告及相关处理意见,公司尚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停产整改的通知,生产经营尚未受到影响,公司尚无准确预计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管理,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公司将充分关注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如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相关情况请关注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9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同方创投公开转让 所持国都证券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同方创投公开转让国都证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同方创投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创投”)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同方创投持有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5.9517%股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7)。2024年6月7日,同方创投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同方创投公开转让所持国都证券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于同方创投收到国都证券的通知,国都证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1号)。核准浙商证券成为国都证券主要股东,核准浙江省委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国都证券实际控制人,对新高证券依法受让国都证券1,997,043,125股股份(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34.2546%)无异议。

同方创投转让的国都证券5.9517%股权在上述批复范围内。本次交易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合规性确认,本次交易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88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纵横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 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
- 赎回价格:101.58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5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9日
- 自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已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4日

截至2024年12月3日收市后,距离12月4日(“纵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2月4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纵横转债”将自2024年12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纵横转债”除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12.45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58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纵横转债”已停止交易,公司提醒“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纵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纵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纵横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纵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纵横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纵横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纵横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个自然日利率;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纵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6.185元/股),已满足“纵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纵横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58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个自然日利率;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 暨股东股份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的通知,特华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乔晓辉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特华投资于2024年10月8日与乔晓辉签署了《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特华投资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7,000万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乔晓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情况

1.2024年12月2日,特华投资与乔晓辉完成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并于2024年12月3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前后,特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乔晓辉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转让过户前	本次转让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特华投资	250,258,383	11.65
一致行动人:广州博华	35,741,674	1.66
一致行动人:李光荣	83,333,333	3.88
合计	369,333,390	17.19
乔晓辉	0	0
	170,000,000	7.92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3.本次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特华投资变更为无控股股东状态,华安保险被认定为单一第一大股东,李光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9.28%的股份,数量仍为最多,依据其持有、控制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共有5名非独立董事,其中4名董事由李光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仍占多数席位,本次股权转让方乔晓辉先生亦已承诺,在持股期间不向公司提名董事,固李光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协议转让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仅为华安保险及乔晓辉先生,二者均已承诺,在其持股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因此,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过户完成后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特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本次过户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过户前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特华投资	80,258,383	3.74	198,000,000	28,000,000	34.89	1.30	0	0	0	9,516,329
一致行动人:广州博华	35,741,674	1.66	35,000,000	35,000,000	97.92	1.63	0	0	0	0
一致行动人:李光荣	83,333,333	3.88	13,000,000	13,000,000	15.60	0.61	0	0	0	0
合计	199,333,390	9.28	246,000,000	76,000,000	38.13	3.54	0	0	0	9,516,329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66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岭南股份;证券代码:002717)于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等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相关公告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并向股东电话核实,公司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2024年6月25日起6个月内拟增持公司可转债或通兑集中竞价可转债(限大),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800万元。具体内容请见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2024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之关联方华盈投资有限公司公告》《关于公司股东之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3日)未买入公司股票。目前,增持计划正稳步推进中。

3.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3日)未买入公司股票。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进展。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进展信息。

6.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66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收购部分“岭南转债”及其从权利相关事项已完成,具体内容请投资者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岭南转债”剩余金额为45,636.63万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偿付“岭南转债”,“岭南转债”未能按期进行本息兑付。

2.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影响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从而进一步削弱公司融资能力,加剧公司资金紧张局面。

3.目前公司仍在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如短期无法妥善解决,公司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4.公司前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金额为15,573.37万元,上述临时补充资金已于2024年10月16日到期,公司现阶段面临流动资金紧张,补充的闲置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处理。

五、其他说明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